

T 4686 / 3820

ASIAN LIBRARY OF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5 1940

三朝要典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移宮

泰昌庚申八月戊辰。

上諭禮部曰。

選侍李氏侍朕謹慎勤勞。賢淑聰敏。德度方正。

皇長子生母薨逝之後。奉

先帝之旨。委托撫育。慈愛視如親子。厥功懋焉。

着封為

皇貴妃。所有合行事宜。爾部作速具儀來看。

已而欽天監擇于九月初六日行

庚午。

上召閣部九卿科道官。至

御榻前。諸臣叩頭問安畢。上言保

儲事。

上曰。

父皇在日。曾將

長子。令

選侍看管。

選侍生幾男胎。不存。生幾女胎。止存一女。他

疼他。他疼他。蓋指

選侍疼

皇上而言也。隨傳

皇上出見。

上又言

皇五子亦無母。亦是

選侍看管。傳

皇五子出見。又

命封

選侍為貴妃

史臣曰。當

皇上冲齡。

孝元太后。暨

孝和太后。相繼賓天。顧復無人。

先帝奉

皇祖之命。委

選侍以撫育之任。

先帝遴擇之意。良匪輕焉。

選侍承茲

寵命。護視有加。上慰

貽燕之心。遠媿鳴鳩之德。

先帝所以有進封之諭也。乃權璫構怨。羣小附

之。幾成

宮闈之釁。幸

皇上英明仁孝。照映千秋。據禮補封。聿光

遺命。不匱之思。維則之烈。具見之矣。

辛未。

上再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於

乾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
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
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申前諭。又

諭封

選侍。且

諭速封。禮臣孫如游。奏曰。臣等面覩

天顏。耳聆

天語。惓惓

聖意。惟以

選侍保

震器國本為重。臣等自當仰體。但臣部前奉

聖諭。上

孝端貞恪莊惠仁明媿天毓聖顯皇后。

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胤聖皇太后。尊謚。加

封

恭靖端懿溫惠郭元妃。

昭肅恭和章懿王才人。為

皇后皆未經告竣。若論先後次序。宜俟四大禮既舉之後。若論

皇儲之保護。關係甚鉅。而撫育慈愛。厥功之懋。已明諭中外。則

選侍之封。惟恐其不早。即從該監之請。亦未為不可。

上曰。着照該監原擇九月初六日舉行。甲戌。給事中李若珪上言。

冊封

選侍。此

皇上追奉

先帝委托之

旨。至孝也。念切保護元良。全賴李氏。早

冊封。以隆付托。至要也。但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序。前

聖諭上

孝端顯皇后。

孝靖皇太后。尊謚尚未舉行。加封

郭元妃。

王才人。為

皇后。皆未告竣。此與

冊封

選侍。次序既已昭然。則其孰先孰後。亦自昭

然。乞再

諭閣部。着並四大禮。俱擇吉舉行。務使先後有
序。即相隔一日。而禮制行。

大典光矣。

史臣曰。禮臣謂保護

皇儲。

冊封。惟恐其不早。科臣謂保護

元良。早

冊封。以隆付托。則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先皇在日。皆未嘗言

選侍不當封也。乃

鼎湖方泣。而種種誣讒。直欲背

遺言而興大獄。何也。他日

皇上曰。欺朕幼冲。陷朕不孝。諸臣其何辭以對

是日。

上又召閣部九卿科道官。時疾已大漸。諸臣叩
頭問安畢。

上傳冊立

皇貴妃。諸臣以冊立

東宮對。

上因顧

今上。命諸臣等輔佐為堯舜。又

諭及壽宮。諸臣以

皇考山陵對。

上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同聲對曰。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上仍

諭要緊者再

九月乙亥。大學士方從哲等。率諸臣哭臨。皇考大行皇帝于

乾清宮畢。即請叩慟。

皇上良久未出。諸臣力請之。

皇上始出。諸臣叩頭畢。遂擁護

皇上出

乾清宮門外。至

文華殿。先叩慟。

皇上即正

皇上位。行五拜三叩頭禮。呼

萬歲。乃起。諸臣以即日

登極。請朝服以待。

上曰。例行。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九
郊祀諸大典禮未行于禮未協禮部具儀以聞
是日王安乘

先帝升遐思擅威福而

選侍侍奉

先帝時安素以不加禮為恨與義子汪文言科
臣楊漣周朝瑞惠世揚道臣左光斗等深
相結納時密議于直房計傾

選侍以洩夙憾而移宮之議生稱制垂簾之

說起矣

史臣曰垂簾稱制千古不幾見之事
我

朝家法嚴肅前代所無

選侍何人遽敢萌此妄念不過王安楊漣諸
人內外合謀互相煽播以為不重

選侍之罪則其功不奇故構此釁端為立取
尊撫之地耳不知

父子相繼。

天位久定。亦何功之與有。離間

宮闈。妄居定策。此實天理之所不容。而王法

之所必誅者也。身陷大辟。名污青史。

蓋即于此肇之矣。

是日。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周嘉謨等言。

殿下暫居

慈慶。已卜日

登極。自當移住

乾清宮矣。從此

宮闈嚴邃。外廷迥隔。臣等即有保護

聖躬一念。何能自遂。所恃

先帝存日。面諭臣等。有待封

選侍李氏。可以託任保護之責。臣等不勝慶

幸。第前此朝夕

先帝左右。防閑嚴密。今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十一
先帝賓天矣。在

選侍雖有撫養之心。自不無形骸之隔。近議先帝梓宮。安設于

仁智殿。

選侍李氏。或可移住後殿。萬一此地不可居。則近

乾清之別宮。亦無不可

史臣曰。此九卿科道公疏也。既曰

先帝面諭。

選侍可任保護之責。則諸臣必無疑於選侍矣。乃以漣等一言之簸弄。羣起而攻之。是不信

先帝而信漣等也。豈不悖哉

御史左光斗上言。內庭之有

乾清宮。猶外廷之有

皇極殿也。惟

皇上御天居之。惟

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

大行皇帝賓天。

選侍李氏。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

而

殿下乃居

慈慶。不得守

几筵。行大禮。典制乖舛。名分倒置。即

先皇貴妃之請。亦在彌留之際。其意可知。且行
于

先皇。則伉儷之名。猶可行于

殿下。則尊卑之稱。亦斷斷有不可者。儻及今不
早決斷。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后
之禍。立見於今日。誠有不忍言者矣。乞收

回

遺命。令仍守選侍之職。速移置

一號殿中。庶幾宮禁清而名位正矣。奏入。
上諭移宮已有旨。名封事。既云尊卑難稱。着禮
部再議來看。

史臣曰。甚哉。小人之講張也。

選侍乳乳女嬪聽威福于

主上。即一王安能窘迫之。有何權勢。而以呂武

擬耶。夫

選侍不呂武。則逼移

選侍者。不得言功。羣姦既欲藉逼移為定策。
則不得不指

選侍為呂武。然竟不顧傷

先帝在天之靈。虧

皇上罔極之念也。為此言者。亦不臣甚矣。

署禮科給事中暴謙貞抄叅曰。

選侍李氏之請封

皇貴妃也。

先帝所以彌留顧命者。以

今上震未繼離。應有保姆。時為勤顧耳。今

大寶既登矣。上有百靈之所呵護。下有百姓之
所擁戴。亦何用此婦人女子。而必加以尊
稱為乎。聞李氏亦非忠誠愛國者也。

宮闈之禁祕。雖不敢妄為猜疑。而揭帖之喧
傳。實槩見處心叵測。萬一封典得行。則事
權或假。事權一假。則滋蔓難圖。慎始慮終。

顧名存法。事屬可已。抄出寢之

史臣曰。科抄之欲停封。非體也。非孝
也。且既云

先皇帝託以保護

今上。功豈可泯。

遺命豈可不遵。至云處心叵測。滋蔓難圖。何其

誕與

丁丑禮部進

冊封

皇貴妃儀注。并啓九月初六日辰時。

皇長子即

皇帝位。二禮難以並舉。合將

冊封吉期。另行選擇。

上諭另議具奏

戊寅。

上因九卿科道之請。

御批移宮。待擇日即行

己卯。給事中楊漣。上言。自

先帝升遐。人心危疑。謂深宮中有

先朝

選侍。欲儼然以母道自居。外託保護之名。陰
懷專擅之實。大小臣工。心切疑之。故力請

陛下暫居

慈慶宮者。實有鑒于

皇祖鄭貴妃之事。欲先擇別宮而遷之。然後奉
駕還宮。此臣等之私願。忠于

陛下之深心也。今諸臣靜俟五日。

登極已定。明日矣。既登
大寶。豈有

天子復偏處

東宮之理。而怙恃寵靈。妄自尊大者。猶逼處
于其間。種種情形。實為非分非法。抑將借

皇貴妃名色。遂目無

幼主乎。貴妃虛名耳。

冊立雖係

先帝遺命。開恩尚在

今上新綸。以今日天地神人共主。即

皇祖與

先帝之伯叔兄弟。俱在稱臣之例。

兩宮聖母若在。亦必加以

皇帝尊稱。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無妄恃舊恩。曰。我貴妃。我哥兒。以

冲年作此大不敬話。宜

勅命恪遵

天語。立刻移入

一號殿。養老自便。是為守禮安分。當年郭春女得幸。從來外邊猶能傳之。無得多生侈

願可矣。是日王安手持揭帖。人授一紙。即排

選侍揭也。箕踞怒罵。有如今還要我叩頭等語。科臣范濟世等相顧駭愕。獨楊漣左光斗等欣然受之。同聲忿詈。力以排選侍為功

史臣曰。楊漣云。

選侍非嫡母。非生母固也。然記不目。父有愛

妾沒身敬之而不衰乎。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而郭春女之言。豈宜出諸臣子之口。若漣者。真無人臣禮矣。

大學士方從哲等上言。昨吏部等衙門公本及御史左光斗本請

選侍李氏移宮。已蒙允行。但

嗣登寶位。定于明日。禮成之後。即當移居乾清宮。決無再回

慈慶宮之理。其

選侍必須先期移宮。方為妥便。聞大內

仁壽殿。規制宏敞。堪以久居。伏乞即刻傳示

速令搬移。臣等及百官。謹於宮門立俟。批

發奉

御批。移于

仁壽殿。即日搬移。于是

選侍不待輿從。倉皇徒步。僅一姜昇。手抱

八公主行。凡簪珥衾裯之屬。俱被安擄。而李進忠。劉朝。田詔等。俱被王安誣稱盜寶。立刻下獄。拷掠羅織。併及侍父矣。

史臣曰。

選侍之在

乾清宮。蓋以待

皇考之起居也。

皇考鼎湖方升。

皇上玉音未降。

選侍安敢擅自離居。觀于即日般移之

旨一頒。而倉皇徒步。片刻弗停。則其毫無占住

不出之意可知。既已移矣。而擄其簪

珥。逮其隨從。并其生父。幾致之死。彼

王安者。抑何敢于無日無天。至此極

也。

辛巳。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等。以內

官李進忠等。輾轉相攀。株連無已。請自科道所指數人外。有告發平日罪過者。宜令該監與東廠。從容訪實。徐為議處。庶幾人心不至惶惑。事體不至紛紜。奏入。

未允

給事中惠世揚。叅方從哲。十罪。二可殺。內言

李選侍。原為鄭氏私人。麗色藏劍。且以因緣

近幸之故。欺抗

先聖母。為人臣子。不共戴天。從哲獨非人臣乎。反受劉遜。李進忠盜藏美珠。夜半密約。必欲封為貴妃。又欲占住

乾清。從哲何心。滅絕人臣禮至此。疏入。上以風聞輕詆責之。

史臣曰。世揚依附王安。希功定策。一則曰。鄭氏私人。麗色藏劍。一則曰。欺

抗

聖母不共戴天。過為挑激之言。以行其離間之術。天理人心。漸滅盡矣。

癸未。御史張潑上言。連日以來。捉獲多少。大璫。試問諸璫來歷。強半皆

鄭貴妃之私人。不然。則

李選侍之近倖也。

先帝計聞之始。中外紛紛告言。謂

選侍素讎于

新上之生母。付託非人。旦夕恐有別故。

先帝誤命及此。蓋寵異李氏之故。藉付託名色。以為名封之地。流言徧布。揭帖抄傳。大臣長慮却顧。一切

宗社大計。令臣等慷慨言事。是所望於顧命諸大臣也。

史臣曰。自移宮事起。諸姦之所以詆

誣

選侍者。不遺餘力矣。然未有敢謗及

先帝者。今潑乃曰誤命。曰寵異

李氏。藉付託為名。封地。種種狂諄之言。更出

諸姦之上。其視

先帝果何如主乎。若潑者。真所謂無人臣禮者

也

袁化中亦上言曰。

先皇彌留之日。閣部諸臣。於問視後。皆為

聖躬孤危慮遠。共議移宮。以防萬一。首輔亦為

首肯。且草一揭以示衆。欲各衙門公為保

也。及各衙門疏上。而首輔之揭。反又入袖

中矣。事在不疑。尚懷觀望。直至大家喧爭。

迫而後上。識力之定者如是乎

戊子。曹應魁等一本。為電察冤抑。以昭法

紀事。內有郭春女。同心腹劉遜。姚進忠等

同謀暗進

先帝銀五百兩。求討

皇上。與之看管等語。刑部尚書黃克纘。即日上言。

宮闈事祕。臣不敢知。但思

先帝何如主哉。

即位三五日。即捐四百萬金。為犒遼濟邊。建三殿之用。其不為財利動心也。四海所共仰

矣。其以

皇上命李氏看視。蓋以其生男女數胎。又生第

四

皇子。

先帝召見時。曾與閣部諸臣明言之。李氏若愛已所生。則鳴鳩之哺。其愛必均。此或

先帝命李氏看視意也。如曰進銀。而且暗進。則其事影響不可信。况可形之章奏。見于邸

報使

先帝冒不白之疑哉。臣竊謂曹應魁等當加責罰而斥逐之。勿使入宮。得肆謗議。則

皇上之事父母。兩盡其道。而以稱于天下曰大孝。誰云不宜奏入。

未允

史臣曰。是時內外煽播。中傷

選侍。誣讒

先皇無所不至矣。此疏為保全暴白之始。犯忌

觸姦。詞嚴義正。厥後身為射的。而保

保不回。力持正義。

聖孝光照。

先靈妥侑。端有賴矣。

錦衣衛北鎮撫司掌印千戶梁慈等疏奏。打問過劉遜。招稱與李進忠。劉尚禮。姚進忠。王永福。鄭穩山等。隨從

李選侍。挈帶傳代珠寶頭面寶石等物。及李進忠。劉尚禮。逃匿情繇。

刑科給事中魏應嘉。參看得李進忠。劉尚禮二犯。俱係偷盜宮中傳代寶物錢糧。緊關人犯也。伏讀

明旨。已經拏獲。如何又逃據該衛題云。未經接出。預先逃走。則在內必有透漏消息之人。在外必有囊橐窟穴之處。二犯房宅。遍滿

京師。親屬應多弟姪。非貧窶孤身。可以逃脫者。且進忠等。大膽狂心。原係首謀。天發其姦。倘縱而不獲。豈可使渠魁漏網。應緝衙門。如有畏忌欺罔。代為支吾。出脫弁髦。法紀故抗。

明旨者。定行一併參究。抄出嚴之。

戊戌。御史賈繼春。上書輔臣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帝王之立極。曰孝。天經地義。古今

無改。未有當。

新君御極之初。首勸

主上以違忤。

先帝。逼逐庶母。表裏交構。羅織不休。如

李選侍之事者。其慘黯光景。傳聞紛紛。職不

忍言。惟是通國之人。痛心疾首。長嘆隕泣。

而

顧命輔臣。漠然不肯維持。冥然不與匡救。無論

青史遺譏。切恐

皇上天縱聖明。一朝悔悟。輔臣其作何顏面。作

何肝腸乎。

先帝命諸臣輔

皇上為堯舜。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今若此。

真可為堯為舜之第一義矣。曾皙嗜羊棗。

而曾子不忍食羊棗。父有愛妾。其子終身

敬之不忘。今若此。真可謂之不忍不忘矣。

昔

孝宗皇帝之于昭德宮萬貴妃也。人言嘖嘖。而付之不問。我泰昌

先帝之于鄭貴妃也。三十餘年。天下所共側目之隙。而但以篤念

皇祖。渙然冰釋也。此是何等忠厚。何等盛美。何不輔

皇上取法。而乃作法于涼乎。縱云

選侍。原非淑德。原有宿憾。而婦人女子之常態。獨不能看

先帝面上。一曲宥之乎。

先帝彌留之日。親向諸臣。諭以

選侍。曾產數胎。育有幼女。款戲情事。草木感傷。而况我輩臣子乎。

先帝以不世出之聖。旬日之內。作多少好事。臣子輩受多少鴻恩。而

玉體未寒。遂不能保一姬女乎。職久欲上疏廷
爭。但以新進小臣。緘口忍泣至今。而不得
不望閣下之匡維也。但願委曲調護。極力
回天。令
李選侍得終天年。

皇幼女不虞意外。則

先帝含笑九原。而我

皇上垂芳萬載矣。

史臣曰。昔輔臣彭時。爭

兩宮徽號。有責其懷二心者。時曰。

錢娘娘已無後。何所利害而為之爭。所以不敢
不極言者。為欲全

皇上聖德也。今

選侍一侍嬪耳。繼春獨力爭之。不以為全

聖德。而反以為黨李氏。臣亦曰。何所利害而為
之黨耶。及夫陽照當空。羣姦屏跡。當

年以為利而黨者。皆因之為害矣。故君子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已亥。左光斗以繼春致書輔臣。遂上言。先是諸臣聞變。倉卒趨朝。維時大臣從乾清宮中叩頭執手扶

皇上出居

慈慶宮。臣等相顧戰慄。此時不守

几筵而避居別殿。宮中必有甚不相安之情。間不容髮之勢。驚問其故。喧傳

李選侍左右前後。盡是賄買。腰玉姦璫。布滿陰為氏心腹。

皇上有戒心。不克寧處。

君父驚寃未定。臣子敢爾即安。臣於初二日隨公疏後。有慎守典禮。肅清宮禁。一疏。初三日宮中震怒。禍幾不測。賴

皇上保全。將臣疏發閣票擬。初五日閣臣具揭
再催奉

旨移宮。至初六日

皇上登極。駕還

乾清。宮禁肅然。內外寧謐。臣等舉手加額。共

幸

廟社有靈。夫

皇土既當還宮。則

選侍之當移宮。其理自明白易曉矣。惟是自
移宮以後。存以大體。捐其小過。此其特恩
在

聖衷。調護在輔相。非小臣所能臆度也。

史臣曰。當時通國議論。未嘗不曉然。
祇此數人。隻手障天。構成大局。俄而
暴揚

選侍之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旨下矣。誰為為之。捷于桴鼓耶。

三朝要典卷之十七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移宮

辛丑。

諭內閣曰。

朕覽文書。見御史左光斗具奏。朕避宮之繇。
朕昔幼冲時。

皇考選侍李氏。恃寵屢行氣毆。
聖母。以致懷憤在心。成疾崩逝。使朕有寃難伸。

惟抱終天之痛。前

皇考病篤。閣部大臣俱進內問安。有李選侍威挾朕躬。使傳封皇后。復用手推朕。向大臣覲顏。口傳至今尚含羞赧。因避李氏毒惡。心不自安。暫居於

慈慶宮。李氏又差李進忠。劉遜等傳。日每章奏文書。先來奏我看過。方與朕覽。仍即日要垂簾聽政。處分御史有言。李氏他日必為武

氏之禍者。朕思

祖宗家法甚嚴。從來有此規制否。朕今奉養李氏于曦鸞宮。月分年例供給錢糧。俱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體悉。外廷誤聽李黨誼謠。實未知朕心尊敬李氏之不敢怠也。其李進忠等。田詔等。皆係盜庫首犯。贓明証確。自干憲典。豈謂株連。法當首論。務得本犯。與劉遜。姚進忠等。以正國法。勿使渠魁。賄囑當事。播弄脫

罪波及無辜。卿可傳示該部院遵行。故諭

史臣曰。王安修郅

選侍。逼逐移宮。慮外廷之有後言也。于是矯

傳

詔命。以自蓋其姦。先後經科臣霍維華。內豎田

詔之所論列。讀之令人髮豎。戢裂。旋

奉

明旨曰。朕一時傳諭。不無忿激。追念

皇考。豈能恝然。又曰。仰遵

皇考遺愛。無不體悉。又曰。朕弟妹骨肉至情。豈

不注念。

父子之情。毛裏之愛。藹然勃然。可悲可涕。大哉

王言。一哉

王心。如日中天矣

是時大學士方從哲等。捧讀驚愕。即具揭
封進。仍

諭李氏。平昔過惡多端。無曾盡悉。朕意未伸。人言不息。昨已傳諭明旨。如何復行封進。顯是推諉。着遵旨即行發抄。咸使聞知。從哲等。又具揭曰。

選侍李氏。平時怙寵張威。得罪聖母。不惟

聖心含冤抱痛。無以自伸。臣等聞之。亦不勝悲憤。但以事關宮闈。不宜輕洩于外。且

皇上既仰體

先帝遺愛。奉養不缺。尊敬有加。傳之外廷。誰不

贊揚

聖孝。似不宜又暴其過惡。以掩

德意。而滋多議也。臣等愚見如此。故一時未敢抄發。茲復蒙

皇上面諭。且責臣等推諉。私衷不勝悚懼。除遵旨徧示諸臣。并發抄外。惟望

皇上益宏。聖度無念舊惡。始終看。先帝分上。曲賜保全。皇五子。三位公主。時時顧念。務令得所。則孝慈無盡。聖德彌光。臣等犬馬愛主之忱。亦藉此少伸矣。又

諭朕覽卿等所奏。具見忠愛至意。朕知道了。朕弟妹皆骨肉。至情豈不注念。昨已有旨。傳諭卿等。

皇考選侍李氏。業已移居於曦鸞宮。撫養所生朕八妹。選侍東李氏。居勛勤宮。撫養皇五弟。選侍傅氏。居昭儉宮。撫養所生朕六妹七妹。俱有隨從宮眷。各衙門月分年例養贍錢糧。俱從優厚。俾各得其所。昭朕仰遵

皇考遺愛。篤念親親之誼。特諭卿等知之。後南
道御史王允成。阿附光斗等。糾輔臣曰。

陛下于移宮後。發一

聖諭。不過如常人表明心迹之意。而宰相輒自

封還。夫封還

詔書。必其有關大利害。大是非。大典禮者也。此
則何所關耶。司馬昭之心。路人知之矣。
十月丁卯。熾鸞宮災。

上諭閣臣曰。

皇五弟。與諸公主。見居勛勤宮。與熾鸞相隔
甚遠。已差人守護。今熾鸞宮雖燬。選侍李氏。
暨皇八妹。俱無恙。特諭卿等知之。

十一月丁亥。給事中周朝瑞。以賈繼春上
輔臣之書。為喜樹旌旗。晏生題目。繼春復
揭之曰。保全

選侍。蓋亦人倫天理。布帛菽粟之言。非詫眼

旌旗驚心題目也。

父子相繼。扭作戒嚴之光景。以貪天功。忠厚相承。忽開嗜殺之機緘。以傷元氣。不于此處抱痛。而乃過用其慮乎。朝瑞揭駁之曰。安選侍者。猶謂之是。安

宗社者。顧謂之非乎。繼春再揭曰。

主上父子相繼。

宗社何嘗不安。而必待傾

選侍以安之耶。即當日移官。原是正理。而豈必立刻驅逐。羣閔打搶。革其已進儀注之

貴妃。困其無端羅織之老父。伶仃之

皇八妹。入井誰憐。孀寡之未亡人。雉經莫訴。

我輩臣子。亦有心肝。豈其人人

覃恩異數。家家廕子封妻。而歛獻

先帝。一妾一女。遽不能庇。此通國之人。所為興言嗟憤。泣下霑衣也。朝瑞又揭。謂繼春操

戈于解忿平爭者。繼春又復揭曰。職非操
戈。乃止戈也。

聖德無損。即已。普天胥慶。為臣子者。心同為國。
有何不解之忿。不平之爭。而煩左右袒者
之忠告乎。朝瑞既知朝有公論。則奈何作
天理外見解。人倫外說話。而藉口

皇上自有真知也。半夜宣麻。連番
中旨。那不以

皇上真知為辭乎。于是朝瑞語塞。

史臣曰。繼春望

皇上。遠法堯舜。近倣

孝宗。不以疏而以揭。責備閣臣。言婉意盡。此一

腔忠愛所發。抒也。而周朝瑞。疏揭連

篇。諄諄以安

選侍。為繼春罪。夫繼春何罪。忘

先帝之深恩。助權璫之虐斂。朝瑞實自陷于大

罪而不自知也

壬辰。尚書黃克績奏。臣法官也。欲以法死人。必使其罪皆麗于法。彼方無詞。今姜昇。鄭穩山。劉尚禮。不持一物。劉遜拾得珠結。還與選侍。而與王永福。姚進忠。手持寶者。駢首就戮。得無失輕重之別乎。若曰。

李選侍事

聖母不恭。遇

皇上失禮。其下人不可輕恕。則臣願

皇上為

先帝優容之。蓋父母之恩。猶天地也。履后土。則

思母德。戴

皇天。則思父恩。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宜如此。然

先帝欲冊封

選侍為貴妃。其匣中袱中之物。安知無出于

先帝所賜者乎。以是而重下人之罪。先帝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不樂者矣。臣願皇上之深思之也。

上曰。朕初登大寶。刑政豈不遵于成法。昨因內犯王永福。擬罪第減。當日移宮。朕隨差管事人等護送。各有轎乘。該部如何輕聽姜昇等。一面脫罪之詞。不知昇等平日罪狀多端。今雖加斬。未盡其辜。姜昇等遵前旨各斬。該部

再不必瀆陳。克纘又執奏曰。臣于問擬王永福一招。有擬充淨軍者四人。乞弘

恩貸。此其中亦自有故。是日因移宮而盜珠寶者八人。監故二人。擬斬二人。充淨軍四人。臣謂此亦足以正法矣。所欲邀恩於

皇上者。推廣

先帝之遺愛。付之不治。勿過怒其下人。故有履后土而戴

皇天之語。蓋以父母並尊。事有出于念母之誠。而迹有涉于彰父之過者。必委曲周全。使渾然無迹。方為大孝。此臣區區之愚心也。上曰。卿委曲周全。欲朕渾然無迹。朕豈欲以迹彰之。今內外本無事。因盜犯而多事。卿非黨李氏之人。而逞詞偏執。不顧君父者。信有之。昨朕諭傳。豈得已哉。卿宜安心供職。不必疑慮。輔臣方從哲等。仍以原本擬票進曰。

皇上所諭者。情之重。該部所持者。法之平。且容縱欺蔽紊亂之名。

先帝明斷之德。不無少累。

皇上光揚之孝。更覺有礙。伏望俯從所請。未允。

史臣曰。當時王安。矯傳

詔旨。擅作威福。其視王永福等。直几上肉耳。而克纘。直據法力爭。不肯殺人以媚人。

卒令田詔。劉朝得以再見天日。較之
論犯驛。議盜環者。所關更大矣。

己亥。御史周宗建上言。

先帝仁孝天縱。身履震驚。然能護持于

青宮之投梃。而不能決絕于衽席之進御。能
決月之間。盡需大政。而不能無彌留之際。
幾貽禍本。二十年不得見

天子之臣。而護

駕直宿。猶是九卿科道。

兩朝逼仄

后之妃。而移宮清禁。終因言路諫官

史臣曰。善則稱君。過則歸己。人臣之

義也。今日。衽席之進。禍本之貽。則

先帝為何如主。而直宿護

駕。移宮清禁。則津津有餘頌焉。蓋儼然以定策
歸臣子。而光昭

聖德直冥然罔顧矣

十二月丙午御史方震孺上言。

先帝之賓天。

皇上之出震。其一時景象。有可言者。使

乾清而又居

選侍。則

至尊當避居于何地。使

貴妃而又處

慈寧。即

孝端且怨恫于無棲。曾傳宮闈之線索。豈皆虛

空。無以佳冶之薰蒸。慘于挺刃。雖

皇上以萬靈呵護之身。萬萬無他慮。然為

聖躬計萬全。正當防危中之危。要于求穩中之

穩。則始而請

駕。既而移宮。當亦不再計而決者。傳聞文武捧

護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十三
天日之姿。慰示羣臣。而虎拜歡呼于萬年。

龍光即照于頃刻。此亦雲龍風虎之一奇也。即左右移宮之際。未免稍至張皇。而臣子衛主之心。不妨過于激切。乃說者猶欲以堯仁之無外。仰慤

在天。湯網之弘。開赦及有罪。然仁義并是一心。前後原非兩段。合之雙美。離之兩傷。臣願皇上念之。而惕然也。楊漣亦上疏。

選侍移宮。亦宮侍本等事耳。但始末情形。及今不一。昭明將醞釀今日之疑端。或浸成他日之實錄。請與中外直述其光景。可乎。憶

先帝憑几之言。留神國事。間亦于

選侍鍾情。當時

選侍忽從門幔中。手挽

皇上而入。復推

皇上而出。隨有要封。

皇后之言。諸臣相顧錯愕。臣更不勝忿激杞憂。萬一事權到手。豈僅僅名封。足了其稱制。垂簾之意乎哉。迨

龍馭上賓。守

乾清宮門內使。乃有持梃不容閣部大臣入者。臣冒死忿詈。謂

先帝宣召諸臣。今已宴駕。

皇長子少。未知安否。汝等與宮人閉宮堅阻。

不容

顧命大臣。應

召請見。意欲何為。及哭臨畢。恭請見

皇上於寢門。拜呼

萬歲。祈

皇上即日

登極。傳諭卜吉。而諸臣皇皇。猶深以本日不

登極為危。又議

皇上宜歸何宮。有謂即當責

選侍。托以

皇上者。臣云。從來

冲齡天子。不宜托之素無恩德之婦人。至初一

日。九卿科道。有移宮之專疏。初五日。猶抗

不奉

旨。李進忠等。乃敢以包大積蠹。挾舊宮嬪。踞

天子之宮。以抗

冲年之新主。尚成其為體統正而

朝廷尊也乎哉。乃移宮之後。不知何來蜚語。有

捏倡

選侍徒跣踉蹌。絕食自裁。并

皇八妹失所。至入井者。或傳處罪璫之甚者。

有謂內外交通。作成此事者。臣安敢無言。

臣謂寧可使今日忤

選侍。無寧使移宮不速。不幸而成。女后獨覽
文書。稱制垂簾之事。彼三十餘年。憑依蟠
結之羣邪。又或得以因緣多事。于以保惜
先帝之寵愛。則得矣。而輔
皇上要緊之深意。

在天之靈。果反以此為愉快也。與哉。况兩奉
聖諭。

選侍居食。恩禮有加。方知

皇上雖念及于

孝和皇太后之哽咽。仍念及于

先皇帝之歔歔。海涵天蓋。義盡仁昭。已是善處
宮闈恩禮之間矣。

上曰。登極移宮事情。不惟科臣所親歷。且文武
大小臣工共見者。乃極公極正。極真極切。覽
奏甚愜朕心。着昭示中外。以釋羣疑。楊漣當
日竭力憤爭。志安社稷。忠直可嘉。復下

詔曰。朕自冲齡登極以來。仰托祖宗默祐。內外清平。每加喜悅。以為大小臣工。皆朕臣子。開誠布公。劬勩庶政。定無異議。不意外廷。近來廼有謗語妄生。猜疑日至。輕聽盜犯之訛傳。釀成他日之實錄。誠如科臣楊連所奏者。朕不得不再伸諭。避宮始末。以釋羣疑。九月初一日。

皇考賓天。閣部文武大臣科道官。進宮哭臨畢。

請朝見朕躬。李選侍將朕阻于暖閣。卿等再四奏請欲朝見朕。不可得。當時若非司禮監等官。設法請朕出暖閣。面見大臣。李選侍許而後悔。暨朕出暖閣。又使李進忠等請回。如此者兩三次。不放出暖閣。司禮等官又奏說。大臣朝見了。就回。選侍方許朕出暖閣。朕至乾清宮丹陛上。大臣扈從前導。選侍又使李進忠等。將朕衣拉住不放。若非司禮監奏請。

朕前進不可退。又不能出見大臣矣。及至前
宮門。選侍又差人數次着朕還宮。不令朕御
文華殿。卿等親見當時景象。安乎危乎。當避
宮乎。不當避宮乎。一向刑部及各衙門。欲行
庇護之謀。先藉安選侍為題目。使是非混淆。
朝政不寧。輔臣義在體國。為朕分憂。如此等
景象。何不代朕傳諭一言。屏息紛擾。君臣大
義何在。初一日。朕自

慈慶宮至乾清宮。躬視

皇考入殮。選侍又阻朕於暖閣。不放出入。司禮
監王體乾等奏請說。大臣在前宮門。恭候扈
駕。請蚤回。選侍全然不聽。王體乾等請三四
次。方許朕出暖閣。初二日。朕至乾清宮。朝見
選侍畢。恭送

皇考梓宮于仁智殿。未行禮畢。選侍差人傳着
朕必欲再朝見。選侍畢。方許回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十一
慈慶宮。扈從大臣科道各官。皆所親見。一朝不肯。必至於再朝。乃明明是威挾朕躬。垂簾聽政之意。朕蒙

皇考派在選侍照管。朕不在彼宮居住。其飲膳衣服。皆係

皇祖

皇考所賜。與選侍毫無相干。只每日往選侍宮中行一拜三叩頭禮。因不往他宮中住。選侍

之恨更深。其侮慢凌虐不堪。朕晝夜涕泣六七日。此闔宮內臣宮眷共見。而不忍言者。

皇考自知派與李選侍為悞。每自來勸朕。見朕涕泣不止。使各官勸解。朕惟每日往朝。李選侍以遵

皇考之命。而不居其官。此於親疎自有分別。朕每暗忖。

皇五弟亦在李選侍家。朕涕泣啾唧。李選侍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未。有。憂。色。選。侍。所。行。極。毒。極。惡。之。事。朕。曾。秘
諭。閣。臣。不。令。發。抄。若。避。宮。不。早。則。選。侍。牙。爪
成。列。盈。虛。在。手。朕。亦。不。知。如。之。何。矣。其。中。嫌
怨。安。危。朕。可。不。早。避。宮。乎。選。侍。因。毆。崩。朕
聖。母。彼。自。知。有。罪。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
聽。不。許。朕。與

聖。母。下。原。任。各。官。說。一。句。話。如。有。舊。人。來。問。朕
安。說。一。句。話。選。侍。就。拏。去。重。處。此。朕。苦。衷。日

久。難。伸。外。廷。不。能。盡。知。朕。今。奉。養。李。選。侍。皇
八。妹。飲。食。衣。服。各。項。錢。糧。俱。從。優。厚。且。安。享
無。恙。各。官。何。乃。猜。度。過。計。藉。為。口。實。如。異。日
選。侍。患。病。而。逝。將。用。人。以。抵。命。乎。將。歸。咎。於
朕。乎。豈。不。聞

聖。母。之。崩。繇。選。侍。之。毆。可。不。問。乎。近。來。各。官。奈
何。不。為

聖。母。只。為。選。侍。失。其。輕。重。理。法。何。在。前。日。刑。部

執奏。父母之恩。猶天地。履后土。則思母德。戴皇天。則思父仁。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宜如此。朕因有感于衷。父母之讎。不共戴天。朕不加選侍之封號。以慰

聖母在天之靈。奉養選侍之優厚。敬遵

皇考之遺意。該部亦可謂仰體朕心矣。大小臣工。何不深加體察。惟知私於李黨。責備朕躬。不顧大義。熟於小節。朕欲出一嚴旨。切責偏

庇。內臣執奏。以朕在冲齡。外廷疑為中旨。喧嚷不休。都姑且不深究。卿等可傳諭大小臣工。今後務要和衷。各供乃職。毋得植黨背公。自生枝節。以取罪愆。特諭。

史臣曰。王安以夙憾

選侍。倡議移宮。肆其逼逐。欲加之罪。則曰。請

后垂簾。欲甚其罪。則曰。欺毆

聖母。從根生株。從株生蔓。此不待智者而後知

也。乃邪黨必執

累詔以為詞。謂

累詔不出

皇上。則有損于

皇上之英明。然英明如

世廟。議禮之

詔三易。不以其故貶聖。何也。天下曉然皆知非

禮之議。出于權臣。而不出于

聖意也。况矯

詔恣惡之王安。天下莫不聞乎。天牖

聖心。一朝震怒。暴其蒙蔽。姦黨肅清。而

聖孝始無虧也。不亦休哉

是時大學士方從哲在告。劉一燝等上言。

皇上嗣位以來。

宮庭肅清。政務沛發。大小臣工。幸際

昌期。勤修職業。乃以形迹影響之疑。互相紛

昌辯致厘

聖懷伏讀

聖諭備述當年宮掖事情及頃者避宮往來景象悽境危衷宛其在目臣等不勝感愴又不勝頌仰竊惟

聖母賦性柔雍即早毓

主器之祥尚忍讓以安

皇考之愛真是女中堯舜

皇上孝思純篤即抱此終天隱痛寧委曲以體皇考之心洵為帝王中曾閔矣第後先情景宮

闈秘密諸臣多不及知即知亦何能詳審

以故各持一己之是過為不然之疑甚至

以事後論安危謂周防為多事

皇上責以猜疑輕聽誠或有之若云庇護黨私

則萬萬不敢先是屢傳

諭旨羣情業已洞然茲復蒙

皇上具述始末。披衷以示。諸臣不感悚省圖。仰
副

史臣曰。追念

皇考。篤厚

選侍。此

皇上之本心也。最初一
諭。曾經閣臣從哲封還。蓋明知王安。楊連等之

矯托也。觀于他日一時傳諭。不無忿
激之

旨。而

聖孝益昭然于天下矣

辛亥。御史王業浩。以封還原

諭。責望輔臣。不得。遂抗言曰。今日

御旨傳宣。臣捧讀。中間備述

選侍之顛末。及移宮前後之光景。

旨內情辭。不無微有可酌。伏祈更出
明綸。以與中外共曉。或暫收還原

諭。召輔臣等商定。而後播傳。臣茲亦不敢明指
諭詞隱重等語。而止以四言進。夫一

選侍也。昔為寵嬪。今一孑焉。匹婦耳。當

噦鸞之一炬而不灰。而

皇上邇來。所以恤而周之者。更云極為優厚。何
所虧欠。而舉朝尚有煩言。乃

皇上之心。亦甚覺有不安。而面諭批諭。一諭再
諭者。何居。

皇上之所獨知也。

皇上之心安。而安

宗社者之苦心。血誠。亦白于天下。至安

選侍之題目。又誰敢為之耶。此臣所伏願

皇上靜思者一。

先帝青宮毓德。止孝止慈。一月當陽。千古讓美。

聖神乃爾。何以一女子之微。生如許枝節。
今

皇上踐祚。英明仁孝。迥邁百王。
先帝之心。亦已大慰。設如

諭內

選侍不可言之毒惡。尚秘

諭內閣。不令發抄。

聖恩如天。是生

選侍者。所以不死

先帝也。但如所云。派與照管。并毆崩等語。天下

萬世不察。則

先帝止慈。御家之盛德。不無少損。且曉人何必

皇上至此。此臣所伏願

皇上之慎重者二。天祚

聖母。起於困苦艱難。純和懿德。度越后妃。篤生
聖躬。正位素定。何至以房闈之細。橫來批頰之

聖諭。兇在素衣。何至以衣聞之。嗚呼。來外。歎之。
選侍即死有餘辜。在。外。豈。妬。寵。此。臣。所。伏。願。
聖母則生豈妬寵。此臣所伏願。

皇上斟酌者三。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即在晉天。
率土臣子。亦切同讎之義。而。且。入。何。必。
聖諭至此。且曲處如此。則前此之肅清。既未得。
為義之盡。今此之優厚。亦不得為仁之至。
皇上將何居焉。且外廷臣工。比肩共事。

一主討讎。問逆已矣。而。
皇上亦且分目之曰。安。
社稷安。

選侍。則水火之情形。既判。玄黃之戰。辯方興。
讎不讎。安不安之題目。何時纔了。此臣所。
伏願。

皇上潛消默奪者四。奏入。

留中

史臣曰。

皇上之于

選侍。恩禮始終。原無纖芥之嫌。外廷諸臣。亦

皆知屢論之。不出於

聖意。第安等虐焰方張。無敢誦言之耳。業浩獨

請收還

聖諭。弗輕播傳。其言委曲微中。根于血忱。宜

聖明有以默鑒之也。不然兇鋒所中。寧待他日

而後例處也哉。

癸丑。給事中李春燁上言。臣惟天下猶一
家。

上於臣猶一身。同在一家一體之中。得力者不

必翹之為名。偶偏者無遽指之為黨。斯真

師濟真和衷。而天下且永永無患。頃者移

宮之後。一二臣子。或恤其私。規以厚遇。無

亦以名分既定。則恩施可加。一以仰體

上報聞下之所司

史臣曰。春燁不必翹之為名。無遽指
之為黨。與國禎。臣子不敢居之功。國
家不可有之名。等語。皆正論也。竟以
此觸忌。先後例處。一旦因宋不下床
聖明憬悟。旋與

召還。駸駸柄用。永錫爾類。休哉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三朝要典卷之十八

三

ml